

货运代理综合辅导：货代业审批登记手续审批登记程序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83/2021_2022__E8_B4_A7_E8_BF_90_E4_BB_A3_E7_c30_183570.htm

(一) 经营国际货运代理业务，必须取得外经贸部颁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批准证书》(以下简称批准证书)。申请经营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单位应当报送下列文件：1. 申请书，包括投资者名称、申请资格说明、申请的业务项目；2. 可行性研究报告，包括基本情况、资格说明、现有条件、市场分析、业务预测、组建方案、经济预算及发展预算等；3. 投资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(影印件)；4. 董事会、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；5. 公司章程(或草案)；6. 主要业务人员情况(包括学历、所学专业、业务简历、资格证书)；7. 资信证明(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各投资者的验资报告)；8. 投资者出资协议；9. 法定代表人简历；10. 国际货运代理提单(运单)样式；11.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函(影印件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)；12.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申请表1(附表1)(附表从略-编者)；13. 交易条款。以上文件除3、11项外，均须提交正本、并加盖公章。(二)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对申请项目进行审核，该审核包括：1.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；2. 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；3. 申请人资格；4. 申请人信誉；5. 业务人员资格。(三) 地方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对申请项目进行审核后，应将初审意见(包括建议批准的经营范围、经营地域、投资者出资比例等)及全部申请文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业管理规定》第十一条第一款的时间要求，报外经贸部审批。(四) 有

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外经贸部驳回申请，并说明理由：1．文件不齐；2．申报程序不符合要求；3．外经贸部已经通知暂停受理经营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申请。（五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外经贸部经过调查核实后，给予不批准批复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